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登记（13:30——14:0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四、审议下列普通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关于计提 2021 年度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项）。

五、股东提问和咨询；

六、投票表决、统计现场表决票（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休会，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全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摘要。

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2,382,411.62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936,469.0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452,474.64 元，历年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15,973,175.19 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2,184,00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2.38%。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大股东提议并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调整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20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27,605,76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30.03%。

综上，2021 年度实际利润分配预案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准。

四、《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请见附件 1。

五、《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请见附件 2。

六、关于计提 2021 年度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经评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洋”）2021 年度拟对部分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应收款项合计 6,213,191.78 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213,191.78 元。详见下表：

单项计提科目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应收款项金额（元）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元）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北京大恒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207,350.52	2,207,350.52	1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648,150.00	648,150.00	100
其他应收款	阜阳电视台	1,069,230.00	1,069,230.00	1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大恒科技有限公司	2,288,461.26	2,288,461.26	100
合计	-	6,213,191.78	6,213,191.78	-

注：北京大恒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207,350.52 元的坏账准备，是对公司集团内企业的单项计提，在合并报表时已做合并抵消处理。

（2）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2,492,495.05 元，其中：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996,712.34 元；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2,370,960.49 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39,564,559.48 元；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坏账准备冲回 304,466.47 元；全资子公司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坏账准备冲回 85,270.79 元；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坏

账准备冲回50,000.00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根据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3,111,668.06元，其中：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0,424.18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622,971.30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冲回3,264,896.0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06,007.96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7,570.93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冲回1,040,410.31。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科目	金额（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损失	56,498,336.31
资产减值损失	13,111,668.06
合计	69,610,004.37

（三）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当期部分资产进行了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核销资产种类	核销资产账面余额（元）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	4,039,228.69	4,039,228.69
其他应收款	2,679,335.01	2,679,335.01
存货	15,826,675.55	15,826,675.55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2年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担保额度，

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2022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在原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增加后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九、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及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十、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项）

议案内容请见附件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9 日及 6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保证公司决策科学化、专业化，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全球新冠疫情仍然持续反复，各经济体在不均衡中缓慢复苏，国内各地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正常，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以及疫情多点散发等诸多挑战，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积极可行的业务举措推动公司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在力求抓住市场新机遇的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25.37 亿元，较 2020 年度 23.15 亿元增加 9.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3.65 万元，较 2020 年度 5,722.82 万元增加 60.65%。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如下表所示：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增补戴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增补戴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补戴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一）督促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年度目标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指标，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维护好投资者关系，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做好投资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公司将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履职能力，保障董事、高管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

（四）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如下表所示：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过对关联交易的仔细核查确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重点加强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

监事会将持续不定期进行检查并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以对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并防范风险。同时监事会将采取多种方

式关注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和信息披露。

（三）加强对内控体系制度的完善及具体执行的监管力度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体系，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2022 年度，监事会成员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制度遵循情况及勤勉尽责情况持续督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吴少钦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吴少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戴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增补戴睿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括周国华先生、戴睿先生和杨宇艇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在会计、法律和企业管理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周国华先生，1960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曾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戴睿先生，汉族，198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泰证券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报告期内任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宇艇先生，1978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报告期内任浙江宇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因此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确保充足的履职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推进董事会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9次，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发表独立意见。

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国华	9	9	8	0	0	2	2
杨宇艇	9	9	8	0	0	2	2
吴少钦 (离任)	7	7	6	0	0	2	2
戴 睿	2	2	2	0	0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我们在董事会的4个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
周国华	担任第八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宇艇	担任第八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吴少钦（离任）	担任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戴 睿	担任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充分支持和尊重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采纳了所有合理化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确保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汇报重要事项，对我们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子公司运作的了解，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4,368,000.00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公司项目建设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平衡了公司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

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对外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贯彻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深入学习监管政策及会计政策等多方面内容，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深化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操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积极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继续坚决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的客观性、独立性、公平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华 戴睿 杨宇艇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